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990號

債 權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黃志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楊澄峯即七星會館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釋明確切之債務人名稱（依所提供之商業登記抄本，商業名稱為簡愛會館，所在地址同於用電地址，又依本院查詢商工登記資料，商業名稱七星會館之負責人非楊澄峯）。
- 二、釋明繳費憑證用電人何以為七星會館，是否為誤載，如其負責人原為楊澄峯，應提供七星會館負責人原為楊澄峯之商業登記抄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